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

JTS 123—2019

主编单位: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19年4月30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书 名: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

著 作 者: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责任编辑: 董 方

责任校对: 尹 静

责任印制: 张 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64981400, 59757915

总 经 销: 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3 千

版 次: 2019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3157

定 价: 5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通航建筑物 运行方案编制导则》的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为水运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 123—2019,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 月 9 日

制定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731 号)”要求,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的编制工作。本导则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总结近年来我国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的有关经验,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编制而成。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是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出台也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编制运行方案提出了具体要求。为适应内河航运发展需要,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 8 章 2 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等内容。

本导则的主编单位为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参编单位为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导则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齐俊麟 王向东
- 2 术语:王光平
- 3 基本规定:彭职隆
- 4 通航建筑物概况:王向东 刘振嘉
- 5 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李乐新
- 6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王 东
- 7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冯小检 张殿余 王 东 李柏德
- 8 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谢利森 张殿余 王光平 李柏德

附录 A:王卫东

附录 B:王卫东

本导则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过部审,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本导则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导则管理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上导堤路 12 号,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邮政编码:443002),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通航建筑物概况	(4)
4.1	基本情况	(4)
4.2	运行条件	(4)
4.3	通航建筑物管理	(5)
5	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	(6)
5.1	与设计指标的对比分析	(6)
5.2	运行基本情况	(6)
5.3	运行需求分析	(7)
6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8)
6.1	运行计划	(8)
6.2	养护停航安排	(8)
7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	(9)
7.1	一般规定	(9)
7.2	过闸调度	(9)
7.3	通航建筑物运行	(9)
7.4	应急调度	(10)
8	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	(11)
8.1	运行机构与经费	(11)
8.2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11)
8.3	应急体系	(11)
附录 A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文本样式	(12)
A.1	一般规定	(12)
A.2	封面格式	(12)
A.3	目录格式	(15)
A.4	正文格式	(15)

A.5 附件格式	(15)
A.6 编排装订	(15)
附录 B 本导则用词说明	(16)
附加说明 本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17)
条文说明	(19)

1 总 则

1.0.1 为加强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指导和规范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编制,保障通航建筑物的正常运行和畅通,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编制。

1.0.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闸次 Number of Lockage

船闸、升船机运行作业的统计单位。船闸、升船机运行船舶上行或者船舶下行的一个完整过程计为1个闸次。

2.0.2 通航率 Navigation Ratio

通航建筑物统计周期内通航时间与统计周期自然历时的比值。

2.0.3 闸室面积利用率 Lock Chamber Area Utilization

通航建筑物统计周期内通过船舶平面面积总和与闸室使用面积总和的比值。

2.0.4 船舶平均待闸时间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Lockage

统计周期内所有待闸船舶抵离待闸地的间隔时间累计总和与统计周期内待闸船舶总艘次的比值。

2.0.5 一次过闸平均载重吨位 Average Deadweight Tonnage of One Lockage

统计周期内通过船舶的实际载重吨总和与闸次数总和的比值。

2.0.6 船舶装载系数 Ship Loading Coefficient

统计周期内通过船舶实际载重吨总和与总载重吨总和的比值。

2.0.7 运量不均衡系数 Shipping Volume Imbalance Coefficient

通航建筑物年度通过船舶的最大月度货运量与年平均月度货运量的比值。

3 基本规定

3.0.1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运行单位应编制运行方案。投入运行后,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或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时,运行单位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

3.0.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应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和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无内容的章、节应列出章、节的序号和名称,并注明本章、节无内容。

3.0.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应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检修和航道通航条件、船舶通行的特点,结合通航运行需求进行编制。

3.0.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编制依据宜包括下列内容,且分别列出文件名称、文号、发文单位、发文日期:

- (1)通航建筑物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 (2)通航建筑物初步设计报告;
- (3)通航建筑物交(竣)工或专项验收报告;
- (4)通航建筑物试航、试运行报告;
- (5)通航建筑物运行、船舶调度等通航管理规范性文件;
- (6)通航建筑物管理体制、管理主体、运行管理单位法人等相关证明文件。

3.0.5 首次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应将第3.0.4条所列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

3.0.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编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附录A规定。

4 通航建筑物概况

4.1 基本情况

4.1.1 基本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枢纽总体布置;
- (2) 通航建筑物级别;
- (3) 通航建筑物规模及设计指标;
- (4) 通航建筑物主要设备设施;
- (5) 通航建筑物配套设施。

4.1.2 枢纽总体布置应包括枢纽地理位置、所在水系及航道概况、枢纽组成及主要功能、引航道布置及尺度、枢纽总体布置示意图、通航建筑物总体布置图等内容。

4.1.3 通航建筑物级别应说明枢纽工程等别、船闸级别、升船机级别等内容。

4.1.4 通航建筑物规模及设计指标应包括通航建筑物线数级数、平面尺度、门槛最小水深、设计代表船型或允许通过船型、年运行天数、日运行时数、日均闸次数、设备设施运行时间、设计通过能力等内容。

4.1.5 通航建筑物主要设备设施应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及启闭机、控制系统、配电系统、消防系统、附属设施概况等内容。

4.1.6 通航建筑物配套设施应包括待闸锚地布置及容量、导助航设施、应急救援设备配备概况等内容。

4.2 运行条件

4.2.1 运行条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水位;
- (2) 通航流量;
- (3) 通航气象条件;
- (4) 通航净空尺度;
- (5) 上下游引航道通航条件。

4.2.2 设计水位应包括通航建筑物上游最高通航水位、上游最低通航水位、下游最高通航水位、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最大设计水头、检修水位、水位小时变率和日变幅等内容。

4.2.3 通航流量应包括最大入库流量、最大出库流量和最小出库流量等内容。

4.2.4 通航气象条件应包括允许通航的最大风力、最小能见度和最大冰凌密度等内容。

4.2.5 通航净空尺度应明确通航净高和通航净宽等内容。

4.2.6 上下游引航道通航条件应包括引航道的底高程、水深和水流条件等内容。

4.3 通航建筑物管理

4.3.1 通航建筑物管理应包括管理体制、管理主体、机构和人员设置等内容。

4.3.2 通航建筑物管理体制应包括管理模式、产权属和经费渠道等内容。

4.3.3 通航建筑物管理主体应包括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维护管理、检修管理、通航管理的单位或机构。

4.3.4 通航建筑物管理的机构和人员设置应包括单位名称、职责和人员编制等内容。

5 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

5.1 与设计指标的对比分析

5.1.1 与设计指标的对比分析应包括船型、通航率、日均闸次数、设备设施运行时间、上下游引航道通航条件等内容。

5.1.2 与设计指标的对比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5.1.2.1 与设计指标的对比分析应说明各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5.1.2.2 船型对比分析应说明设计代表船型在过闸船舶中的占比和变化趋势。

5.1.2.3 通航率对比分析应包括年运行天数、日运行时数、年度通航率等内容。

5.1.2.4 设备设施运行时间对比分析应包括闸门启闭时间、输水阀门启闭时间、充泄水时间等内容。

5.1.2.5 上下游引航道通航条件对比分析应包括上下游水位、引航道尺度等内容。

5.1.3 新建通航建筑物应采用试运行期的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已投入运用的应采用编制年的上一年统计数据对比分析。

5.2 运行基本情况

5.2.1 运行基本情况应对通航建筑物近5年来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入运行不满5年的,按投入运行的实际年份进行统计分析,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通航率统计分析;
- (2)通过量统计分析;
- (3)过闸船舶统计分析;
- (4)安全事故情况。

5.2.2 通航率统计分析应包括通航率统计、停航原因分析等内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2.2.1 通航率统计应包括年度运行时数、停航时数、通航率等内容。

5.2.2.2 停航原因分析应按不同停航原因对停航时数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停航原因的占比,停航原因应包括设备日常维修、设备故障、大修和水文、气象、航道、船舶因素等类别。

5.2.3 通过量统计分析应包括闸次数、船舶艘次数、客运量、货运量等内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2.3.1 闸次数统计分析应包括总闸次数、上行闸次数、下行闸次数、日均闸次数等内容。

5.2.3.2 船舶艘次数统计分析应包括总艘次数、上行船舶艘次数、下行船舶艘次数等内容。

5.2.3.3 客运量统计分析应包括总客运量、上行客运量、下行客运量等内容。

5.2.3.4 货运量统计分析应包括船舶总载重吨位、船舶实际载重吨位、一次过闸平均载重吨位、运量不均衡系数、主要货种等内容,并按上行、下行分别进行统计。

5.2.4 过闸船舶统计分析应包括船舶装载系数、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船舶种类、船舶主尺度等内容。

5.2.5 安全事故情况应包括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内容。

5.3 运行需求分析

5.3.1 运行需求分析应包括通过量变化趋势分析、通过能力分析、通过能力与通过量匹配分析等内容。

5.3.2 通过量变化趋势分析应分析客运量、货运量的变化趋势,根据通过量的变化趋势对下一年度通过量进行预估。

5.3.3 通过能力分析应对一次过闸平均载重吨位、日均闸次数等指标进行说明,并对实际通过能力与设计通过能力的差异进行分析。

5.3.4 通过能力与通过量匹配分析应重点说明通航建筑物通过能力与船舶过闸需求的适应性,通过能力不足时应提出提高通过能力的措施和建议。

6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6.1 运行计划

6.1.1 运行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式;
- (2)通航建筑物运行级数;
- (3)开放时间;
- (4)运行的主要指标及标准值。

6.1.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式应说明是单向运行、双向运行。单向运行的通航建筑物应说明是否换向以及换向周期。

6.1.3 多级通航建筑物应说明不同水位对应的运行级数。

6.1.4 开放时间应包括年运行天数、日运行时段。年运行天数和日运行时段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6.1.5 运行的主要指标应至少包括通航率、日运行闸次数、闸室面积利用率等,并说明计划达到的标准值。

6.2 养护停航安排

6.2.1 养护停航安排应包括定期保养停航安排、专项修理停航安排、大修停航安排等内容。

6.2.2 定期保养停航安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定期保养的周期和停航时间;
- (2)定期保养的主要项目。

6.2.3 专项修理停航安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专项修理停航的时间安排;
- (2)专项修理的主要项目。

6.2.4 大修停航安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大修的組織,包括大修的管理主体、实施主体及职责等内容;
- (2)大修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停航时间安排;
- (3)大修停航期间的枢纽通航组织方案,包括通航保障方案、翻坝转运方案等。

6.2.5 养护停航安排应统筹考虑运行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通航建筑物停航计划。

7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

7.1 一般规定

7.1.1 运行调度应包括过闸调度、通航建筑物运行和应急调度。

7.1.2 运行调度应遵循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7.2 过闸调度

7.2.1 过闸调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船舶申报；
- (2) 计划编制；
- (3) 计划执行。

7.2.2 船舶申报应包括船舶申报的站点、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船舶申报受理结果反馈方式和内容。

7.2.3 计划编制应包括编制原则、编制周期、计划发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2.3.1 编制原则应包括排序原则、优先原则、特殊规定等。

7.2.3.2 编制周期应包括计划编制的频次和时段。

7.2.3.3 计划发布应包括发布的内容、周期和方式。

7.2.4 计划执行应包括船舶待闸、船舶发航、船舶过闸，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2.4.1 船舶待闸应说明待闸锚地及联系方式。

7.2.4.2 船舶发航应说明接受发航指令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7.2.4.3 船舶过闸应说明船舶进出通航建筑物的联系方式、应遵循的安全要求和停止执行计划的条件。

7.3 通航建筑物运行

7.3.1 通航建筑物运行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船舶进出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组织；
- (2) 设备运行工艺流程；
- (3) 安全技术要求。

7.3.2 船舶进出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组织应包括船舶待闸的位置、进出闸通信联系方式、船舶进出闸信号、船舶过闸注意事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

7.3.3 通航建筑物设备运行工艺流程应包括主要设备动作流程、设备运行时间等内容，并应附运行工艺流程简图。

7.3.4 安全技术要求应包括通航气象条件、水位、流量等内容,以及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的集泊尺寸、吃水控制标准、航速控制要求和其他安全注意事项等。

7.4 应急调度

7.4.1 应急调度应包括发生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事件,以及通航建筑物设备设施毁损、超限水位及超限流量、重大船舶污染及溢油应急处置、救援救灾、交通战备、航道阻塞或拥堵、船舶积压等特殊情况的调度运行。

7.4.2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制定应急调度方案,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急调度的依据、条件、任务和范围;
- (2) 应急调度的方式、原则;
- (3) 应急调度处置流程和组织流程;
- (4) 应急调度处置职责和权限;
- (5) 应急调度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保障措施。

8 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

8.1 运行机构与经费

8.1.1 运行机构应包括运行和维修管理的机构情况,并应说明机构的设置、职责、人员安排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8.1.2 通航建筑物运行和维修经费应说明经费计划以及来源渠道。收费船闸还应包括征收标准以及征收依据。

8.2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8.2.1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应包括信息公开内容与方式、社会监督方式等。

8.2.2 信息公开内容与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8.2.2.1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经审批的运行方案主要内容和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运行方案主要包括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船舶过闸收费标准、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应急体系等;

(2)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包括过闸船舶吃水控制标准、航道维护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等。

8.2.2.2 信息公开应采用船方易于获知的方式。

8.2.3 社会监督方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1)运行单位受理咨询、举报、投诉等的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2)运行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联系方式。

8.3 应急体系

8.3.1 应急体系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运作机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内容。

8.3.2 应急组织机构应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应急处置的主管部门和协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等。

8.3.3 运作机制应明确应急分级响应流程和现场指挥体系等。

8.3.4 运行单位宜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至少应涵盖事故抢险、枢纽应急协调、反恐应急等内容。

8.3.5 保障措施应包括通信信息保障、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等。

附录 A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文本样式

A.1 一般规定

A.1.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用纸规格应为 A4,附表、附图可选用 A3 纸,但装订时应折叠为 A4 纸尺寸。

A.1.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应设封面、目录、正文、附件。

A.2 封面格式

A.2.1 封面应为白底黑字,封面格式应符合图 A.2.1 的要求。

× × × 通航建筑物
运行方案

编制单位(名称、印章)
× × × × 年 × × 月 × × 日

图 A.2.1 封面格式

A.2.2 扉页一应列出方案编制单位名称、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姓名、参与编制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职称,其格式应符合图 A.2.2 的要求。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编制时,应列出总体编制单位、参加编制单位。

总体编制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参加编制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参加编制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编审人:姓名+职务/职称
统稿人:姓名+职务/职称
编制人:姓名+职务/职称

图 A.2.2 扉页一格式

A.2.3 扉页二应列出运行方案的编制依据,且应分别列出文件名称、文号、发文单位、发文日期,其格式应符合图 A.2.3 的要求。

编 制 依 据 (1)通航建筑物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2)通航建筑物初步设计报告 (3)通航建筑物交(竣)工或专项验收报告 (4)通航建筑物试航、试运行报告 (5)通航建筑物运行、船舶调度等通航管理规范性文件 (6)通航建筑物管理体制、管理主体、运行管理单位法人等相关证明文件 (7)其他
--

图 A.2.3 扉页二格式

A.2.4 编制单位应加盖印章。

A.3 目录格式

A.3.1 目录可参照下列规定执行,并列出页码。

第一章 通航建筑物概况

1.1 基本情况

1.2 运行条件

1.3 通航建筑物管理

第二章 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

2.1 与设计指标的对比分析

2.2 运行基本情况

2.3 运行需求分析

第三章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3.1 运行计划

3.2 养护停航安排

第四章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

4.1 一般规定

4.2 过闸调度

4.3 通航建筑物运行

4.4 应急调度

第五章 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

5.1 运行机构与经费

5.2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5.3 应急体系

附 件

A.4 正文格式

A.4.1 正文应按照目录顺序依次编制内容。

A.4.2 每章应另起一页编排。章的标题应为三号黑体字,节、条、款、项等内容应为小四号仿宋体字,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

A.4.3 正文应编制页码。

A.5 附件格式

A.5.1 附件格式可参照正文格式。

A.6 编排装订

A.6.1 运行方案宜按前引部分、正文部分、附表、附件、附图顺序编排装订成册。

A.6.2 附表、附件、附图可单独装订成册,单独装订成册时应有封面、目录。

附录 B 本导则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加说明

本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参 编 单 位: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齐俊麟(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王向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彭职隆(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谢利森(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王 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王光平(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冯小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刘振嘉(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李乐新(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李柏德(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殿余(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主要审查人:解曼莹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伯强、王 青、古 劲、李作良、张学政、张德春

杨湘渝、郭 涛、贺意飞、谢 凯、薛立平

总 校 人 员:刘国辉、王宏志、吴敦龙、李荣庆、董 方、檀会春

齐俊麟、王向东、彭职隆、刘振嘉、王卫东、王光平

胡志芳

管理组人员:齐俊麟(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王向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彭职隆(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刘振嘉(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王卫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

JTS 123—2019

条文说明

目 次

2	术语	(23)
3	基本规定	(24)
4	通航建筑物概况	(25)
4.2	运行条件	(25)
5	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	(26)
5.3	运行需求分析	(26)
6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27)
6.1	运行计划	(27)
6.2	养护停航安排	(27)
7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	(28)
7.2	过闸调度	(28)
8	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	(29)
8.2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29)

2 术 语

2.0.2 通航建筑物统计周期内通航时间包括实际可通航时间(h),一般为统计周期自然历时减去设备日常维修、设备故障、大修和水文、气象、航道、船舶等因素造成的停航时间(h)。

2.0.3 闸室使用面积是指闸室内允许船舶停泊的最大长度与最大宽度之积。比如三峡船闸单个闸室设计有效尺度为长 280m、宽 34m,在编制调度计划时允许船舶停泊的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为 266m 和 32.8m,其使用面积按 $266\text{m} \times 32.8\text{m}$ 计算。

3 基本规定

3.0.1 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运行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通航建筑物管理主体单位或授权、委托管理的单位。同一枢纽或同一通航建筑物运行操作、检修、调度分开管理的通航建筑物,通常由一家牵头联合编制。

4 通航建筑物概况

4.2 运行条件

4.2.6 引航道水深是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引航道底宽内的最小实际水深。

5 通航建筑物运行需求

5.3 运行需求分析

5.3.3 通航建筑物通过能力影响因素包括一次过闸平均载重吨位、运量不均衡系数、船舶装载系数、日均闸次数等,一次过闸平均载重吨位和日均闸次数是最重要的因素。

6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6.1 运行计划

6.1.4 开放时间通常统筹考虑通航建筑物养护、水文、气象、封冻等对运行的影响。

6.2 养护停航安排

6.2.1 通航建筑物养护分为例行保养、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抢修五类。例行保养一般不需停航,抢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不列入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内容。

6.2.5 统筹安排通航建筑物养护停航的工期和时段,是为了减少对通航的影响。

7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

7.2 过闸调度

7.2.4.3 停止执行运行计划的条件包括：

- (1) 因防汛、泄洪需要,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止运行的;
- (2)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 (3)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导致船舶进出通航建筑物的航道不能安全运行的;
- (4)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 (5) 通航建筑物运行异常故障需要应急抢修停航的。

8 通航建筑物运行保障

8.2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 8.2.2.1 实时船舶过闸信息是指运行单位应及时公开的船舶过闸信息。
- 8.2.2.2 船方易于获知的方式是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视频、公告栏等。